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H VENTURE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蕪湖市弋江區九華南路1011號海螺國際會議中心582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30港元。
3.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各項視為個別決議案：
 - (a) 重選紀勤應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汪學森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萬長寶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呂文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4.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茲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惟須受限於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買或同意購買本公司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庫存股」)(如有)，其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總數之10%，而根據(a)段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上市規則要求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的庫存股)，以及作出和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惟依據下述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即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或任何與本公司相關的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 行使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股份計劃所涉購股權或獎勵；
 - (iii) 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賦予的轉換權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
 - (iv)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和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已經或將會授予的特定權力；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的庫存股)的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景彬

中國安徽省，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多於一名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有權對其持有之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作登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為釐定獲發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作登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資格享有末期股息。
7. 關於上述通知所載第3、5、6及7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的相關章節。
8. 本通知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景彬先生(主席)、紀勤應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汪學森先生、何廣元先生及萬長寶先生；非執行董事呂文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陳繼榮先生及程雁雷女士。